# 副 高普考行政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 提升寫作力

#### •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 高分實證

黃〇雯 私校考取 112高考法律廉政 · 普考法律廉政 【榜眼】

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 扎實。很推薦刑訴的劉律,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上完 課就可以快速複習,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都是考場上能寫 得出來的長度……

※3.000 起/科

#### **1** 陷入思維誤區,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

選擇題誘答班 ▶ 掌握關鍵 嚴選誘答題型題庫,速解題意、準確作答!

#### 高分實證

曾〇如 雙榜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

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在高普考中,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

※1.200 起/科

#### i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愈讀愈鑽牛角尖?

作題讀書會 ▶ 快問快答 學霸手把手領學,引爆腦力激盪!

#### 高分實證

宋〇婕 應屆考取 112高考一般行政、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

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且 **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重 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

#### ※學員專屬服務

#### **i**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 高分實證

蘭○綺(在職考取)112高考一般民政、 普考一般民政

**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完勝以往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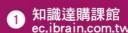
※6,000 起/科

## 112/12/9-15 考場最禮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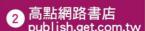
- ·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最高再優1000元!
- ·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 《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乙二人居住地為臺中市,某日共同在臺北市犯竊盜罪後,分別逃逸。甲先被捕,經檢察 官在臺北地方法院起訴犯共同竊盜罪。隨後乙則在臺中被捕,經檢察官偵查後,並未起訴, 而係發函向臺北地方法院表明乙之部分與甲審理中之案件具裁判上一罪之關係,故請求併案 審理。臺北地方法院就檢察官函請併案審理乙之部分,應如何處理?(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單一案件與數案件之區辨、函請併辦與追加起訴之區辨。
考點命中	1.《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180。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2-2、19-1~19-2。

### 答:

檢察官函請併案審理乙之部分並非適法,惟移送併辦函件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非訴訟上之請求,尚不得 認為有訴之存在,故臺北地方法院毋庸為審理與判決。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就數同級法院管轄之相牽連案件,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重在<u>避免多次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以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之要求</u>。同法第15條規定上開第6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值查或合併起訴,其理亦同。此雖不免影響被告出庭之便利性,然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或合併值查、起訴,須經各該法院或檢察官同意,否則須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或上級檢察署檢察長命令行之,同法第6條第2項、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並非恣意即可合併審判或值查、起訴;又刑事訴訟法第7條各款規定之相牽連案件,不以直接相牽連為限。縱數案件彼此間並無直接相牽連關係,然如分別與他案件有相牽連關係,而分離審判,又可能發生重複調查或判決扞格之情形,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應認各該案件均係相牽連案件,而得合併由一法院審判,始能達成相牽連案件合併管轄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64號刑事判決參照)」。
- (二)經查,甲、乙二人共同在臺北市犯竊盜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2款規定:「二、<u>數人共犯一罪或數</u> <u>罪者</u>。」故係屬於<u>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此為數案件</u>,故應另行追加起訴,而非藉由函請併辦之 方式,蓋並非單一案件,又所調函請併辦係案件起訴後,檢察官認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他部事實,函請 併辦審理,<u>此項公函非屬訴訟上之請求,目的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已。故所調訴訟上之請求,應依刑事</u> <u>訴訟法規定之程式為之,如僅以行政公文函請併辦,該移送併辦函件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非訴訟上之</u> 請求,尚不得認為有訴之存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非字第144號判決參照)
- (三)準此,檢察官函請併案審理乙之部分並非適法,惟移送併辦函件僅在促使法院注意,而非訴訟上之請求,尚不得認為有訴之存在,故臺北地方法院毋庸為審理與判決。
- 二、甲遭檢察官起訴犯加重詐欺罪,惟甲於一審法院審理期間,除人別資料外,就法院訊問之實體事項問題均保持沉默不語,完全不為陳述。隨後一審法院依其他證據判決甲有罪,並於判決理由中說明,甲自始自終均保持沉默不語,不配合法院之調查,犯後態度不佳,故加重量刑。一審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 (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刑事訴訟法之緘默權合法行使,可否作為法院加重量刑之事由。
<b>2 3 3 3 3 3 3 3 3 3 3</b>	1.《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86-90。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4-1。

## 答:

#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審法院之判決違法。

(一)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被告並無自證己罪之義務,且在受偵查或審判機關訊問時,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復有辯明犯罪嫌疑之權(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2款及第96條規定參照)。故被告否認犯罪或對所涉犯罪嫌疑有所辯解,應屬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法院固應予尊重,不得僅以其否認犯罪,或抗辯之內容與法院依職權認定之

#### 112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事實不符,即予負面之評價。但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 片段,據予評斷。倘法院就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且已斟 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全盤考量,其刑之量定並未違悖罪責相當,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 權濫用,自不得僅因判決書記載事後否認犯行,態度不佳等用語文字,即遽謂係剝奪被告之緘默權,將 被告合法行使抗辯權之內容作為量刑標準之審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照)

- (二)準此,本文認為被告本無自證己罪之義務,且在受債查或審判機關訊問時,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自得合法行使緘默權,是法院於判決理由認甲自始自終均保持沉默不語,犯後態度不佳,故加重量刑,顯非適法之判決,實已剝奪被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
- 三、甲某日深夜在大馬路上徘徊,經警官A與同事上前關切,見甲回答問題時精神恍惚、兩眼無神,步伐不穩,講話內容語無倫次,懷疑甲服用毒品。A隨後查詢,發現甲正因毒品案件被通緝中,遂當場逮捕甲返回警察局,並命甲配合解尿供毒品採檢。甲拒絕配合解尿,A遂將甲帶至醫院,將甲綁在病床上,再由護理人員為甲插上導尿管採集尿液。A之強制導尿行為是否合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侵入性之強制採尿是否合法,答題務必引用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
	<ol> <li>《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32-38。</li> <li>《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16-2~16-3,考點相似度 100%!</li> </ol>

### 答:

A之強制導尿行為係屬違法。

- (一)按111年憲判字第16號憲法法庭判決揭橥:「一、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意思,……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係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而為規範。惟其規定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資訊隱私權及免於身心受傷害之身體權之意旨,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又本判決公告前,已依上開規定採取尿液而尚未終結之各種案件,仍依現行規定辦理。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法;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完成修法前,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05條之2規定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並應於採尿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
- (二)準此,A遂將甲帶至醫院,將甲綁在病床上,再由護理人員為甲插上導尿管採集尿液,顯係透過「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已違反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之意旨,且縱使係以非侵入性之採尿意需践行正當程序,即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以非侵入性方式採取尿液之實施,亦應報請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始得為之;情況急迫時,得應於採尿後24小時內陳報該管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3日內撤銷之;受採尿者得於受採取尿液後10日內,聲請該管法院撤銷之,故A之強制導尿行為係屬違法。
- 四、甲持刀砍殺乙,乙經送醫急救後,幸運存活未死。甲隨後經判決殺人罪之一般未遂犯,該判決亦經二審與三審法院駁回甲之上訴而有罪確定。惟甲在服刑期間,發現另一受刑人A表示,曾向承辦員警陳述過,自己曾目睹甲砍殺乙之後,為乙止血,並請旁人撥打電話招來救護車將乙送醫,但該員警對A之陳述置之不理。甲得否據A之供述聲請再審?理由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聲請再審之要件(即新規性與確實性之要求),解題上務必引用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 且須論證修法後已放寬再審之要件,並須涵攝新規性與確實性之要件。

#### 112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1.《高點刑事訴訟法講義》第四回,劉律編撰,頁126~130。

考點命中 2.《刑事訴訟法考點透析》,高點文化出版,劉睿揚律師編著,頁25-11~25-13,考點相似度 100%!

## 答:

甲得據A之供述聲請再審。

- (一)按112年憲判字第2號憲法法庭判決揭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 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刑……之判決者。』所稱應受……免刑之依據,除 『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 權之意旨無違。 🛚
- (二)次按實務見解認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關於以新證據聲請再審之『新規性』要 件,增訂『新事實』為再審原因、明訂新事實或新證據無涉事證之存在時點,至於新證據之『確實性』 要件,則兼採「單獨評價」或「綜合評價」之體例。從而,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新證 據,係以證據是否具未判斷資料性而定其新規性之要件,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 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 判斷者,均具有新規性,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射程亦包括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又如新事 實或新證據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跨越新規性門檻,猶不足以開啟再審,尚須具備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 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特性,始足當之,二者先後層次有別,且均不可或 缺,倘未兼備,自無准予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 院111年度聲再字第50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 (三)準此,甲在服刑期間,發現另一受刑人A表示,曾向承辦員警陳述過,自己曾目睹甲砍殺乙之後,為乙 止血,並請旁人撥打電話招來救護車將乙送醫,係合乎刑法上中止未遂之要件,故係屬刑事訴訟法第 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 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又依照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亦認為除『免 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外,亦應包括「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律規定在內,始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 意旨無違,且上開證人A之供述係屬於係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具有新規性,亦具備單獨或 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確實性特性(即可主張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中 止未遂,顯較原確定判決更為有利),甲當得據A之供述聲請再審。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